

聲 明 書

致：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茲聲明本人 _____ (身分證字號 _____)

向 貴公司 郵寄 親辦 委託辦理 申請開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內容均與正本相符，特立此聲明書，如有虛假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身分證影本
-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
- 健保卡影本
- 護照影本
- 駕照影本
- 其他證件影本

立聲明書人原留簽章

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
加蓋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)或輔助人簽章

_____ 核印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 以下由景順投信 / 代辦受益憑證機構人員填寫：

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時 ____分 由電話確認人員與客戶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之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

覆核：

電話確認：

收件：